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8-067

##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8月24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8月2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:00。

- 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建统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69,048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5,609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44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439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46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5,064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625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439,044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.31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8,561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1%；反对 47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9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7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907%；反对 47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210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69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11%；反对 3,352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83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1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688%；  
反对 3,352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878%；  
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 
所持股份的 0.043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王桂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 
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  
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
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  
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5日